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40 名，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5 万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2、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4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黄海、洪伟荣、蔡钰如

2020 年 5 月 18 日